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3〕7号

关于印发 《济宁学院“创卫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曲阜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和《曲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我校制定了《济宁学院“创卫”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实施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22日

济宁学院“创卫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曲阜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和《曲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工作手册》标准，现制定我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，贯彻落实曲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工作会议精神及要求，坚持整体规划与科学管理相结合，全面完成我校创卫工作任务，为曲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“创卫”规划

1. 以学校“爱国卫生委员会”为基础，完善“创卫”组织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2. 进行校园环境整体规划，完善卫生设施，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；
3. 做好教职工健康教育工作；
4. 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和校园“除四害”工作；
5. 收集、建立 2012 至 2015 年度“创卫”档案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结合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，对创建卫生城市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。

2. 认真抓好学生健康教育，要将学生健康知识教育进课堂，提高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。

3. 除“四害”工作常抓不懈，做到人员、经费、制度、措施落实，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的控制，无违规饲养畜禽。

4. 加强食品卫生管理。要完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，从业人员有卫生许可证、健康证，强化对学生食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师生饮食安全。

5. 认真抓好校园环境卫生。全校师生员工要提高卫生意识和责任，认真做好办公室、教室、学生寝室和校园环境卫生，并做到经常性保洁，努力达到制度完善、环卫设施齐全，校园平整干净，无坑洼、积水及泥土裸露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等现象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加大“创卫”宣传工作力度，浓厚学校创卫氛围。通过设置“创卫”宣传栏、简报、校园网站等宣传舆论阵地，大力宣传“创卫”的意义与要求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从而形成“创卫”的自觉行动。

2. 实行“创卫”工作目标责任制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主管领导抓责任处室及责任人、处室责任人抓具体创建任务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3. 认真开展自查。对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工作手册》标

准，逐项开展自查，对存在问题的地方，责任人提出整改措施，责任领导跟踪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。

4. 落实卫生奖惩制度。把完成“创卫”工作任务与教职工评先评优挂钩，实行“奖优罚劣”。实行卫生大扫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全校卫生大扫除，学校组织处室负责人检查评比，及时通报评比结果。学校拨出专项经费对“创卫”工作完成好的责任处室进行奖励。

5. 强化督导工作。学校“创卫”办公室加强对各项“创卫”工作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质量的监督和检查，对照标准和上级要求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责任处室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

五、加强领导

“创卫”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要从学校实际出发，重点抓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；注重师生文明习惯和环保意识的养成等工作。学校将成立“创卫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“创卫”工作的统一领导、组织和协调，形成各负其责、各履其职、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学校适时召开“创卫”专题会议，研究和及时解决“创卫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“创卫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济 宁 学 院
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庆成

副组长：张建华 肖 静 魏 民

成 员：胡国柱 朱宁波 李传银

李凡路 赵建胜 郭怀伟

刘 翔 张永刚 赵爱华

